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森投双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嘉德瑞碳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新疆森投双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0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森投双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天津北路 320 号天河广场 1701-X50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天津北路 320 号天河广场 1701-X50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造林；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路智

控股股东：许茹

实际控制人：许茹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嘉德瑞碳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天津北路 320 号天河广场 1701

主营业务：碳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CDM（清洁发展机制）及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投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 万元	51%	0 元
新疆森投双碳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4.5 万元	49%	0 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森投双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嘉德瑞碳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

登记主管机关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新疆森投双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旨在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抓住低碳产业政策与市场机遇，提供低碳技术服务、碳资产管理与碳减排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融合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低碳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助力绿色低碳社会建设。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进一步开拓林业碳汇市场，但是受未来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提升，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竞争力及市场开拓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